

忻州市城市管理局

忻城管函〔2022〕12号

关于做好市城市管理系统 《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政策落实工作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做好涉及我局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工作，现将《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政策落实任务清单》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职责，认真做好相关政策落实工作，并在每月30日之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政维护管理科汇总。

邮箱：xzcg2021@163.com



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政策落实任务清单

序号	主要内容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落实措施	时间进度	年度目标和效果
一、大幅放宽市场准入						
2	降低民营资本进入重点领域门槛，支持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公平竞争依法参与道路、桥梁、停车场、消防、环保、中小型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。	市政维护管理科	市公用事业中心	进一步规范忻州城区公共停车设施运营，制定出台相关文件	2022年6月	忻州城区公共停车设施管理进一步规范，设施数量有序增加
5	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水、供热、燃气、邮政快递、垃圾处理、污水处理、城乡环卫等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。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国有市政企业混改。放开水电暖报装设计、施工市场。	公共事业管理科	市政维护管理科 市公用事业中心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	根据我市公用事业领域实际情况，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城市供水、供热、燃气、垃圾处理、污水处理、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，提高我市公用事业领域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。	2022年底	城市供水、供热、燃气、垃圾处理、污水处理、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18	建立市政设施运营价格调节和财政补贴机制，保障特许经营微利企业合理利润。	公共事业管理科	计划财务科 市政环卫 物业管理科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	配合发改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市政设施运营价格调节，保障部门及时将各类财政补贴发放到位，保障特许经营企业正常运营。	2022年底	市政设施特许经营企业运营正常。
二、促进市场主体开办经营便利化						
31	供排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暖等小型市政设施接入实行企业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“三零”服务。	行政审批科	公共事业管理科 市公用事业中心	督促水气暖企业，按照市审批局要求，积极配合做好小型市政设施接入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“三零”服务。	按照市审批局进度要求	按照市审批局进度要求

三、搭建市场主体聚集发展平台主体

45	<p>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布局各类城市公共空间、商业区、步行街、商品集散地等，引领城市打造“烟火气”集聚区。</p>	综合执法科	<p>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</p>	<p>积极配合规划和国土部门打造“烟火气”集聚区。</p>	<p>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求</p>	<p>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求</p>
46	<p>积极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，发布《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》，并将其作为重要依据纳入居住地块的规划审批环节，确保居住区配套设施，为各类小微生活服务业提供发展载体，完善社区商业布局和网络建设，提升城市居住社区“烟火气”。</p>	市政维护管理科	<p>市园林服务中心</p>	<p>充分发挥公园、广场的空间载体作用，在公园广场合理设置自动售货机、志愿服务站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。</p>	<p>2022年底</p>	<p>城区公园、广场等公共空间基本公共服务和便民设施进一步完善。</p>
47	<p>支持县游商集市、星级消费集聚区、步行街区、特色休闲街区、旅游集聚区统筹集中，以忻州古城、云中河景区等为载体，提升服务功能，加快周边消费集聚区建设，努力创建成为国家文旅消费集聚区。</p>	综合执法科 市政维护管理科	<p>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市云中心 市园林服务中心</p>	<p>安排部署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城市便民经营点规划设置工作，要求其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和管理办法。推进云沐温泉度假酒店、运动拓展区项目的投运。</p>	<p>2022年底</p>	<p>在全市规范设置一批便民经营点，满足市民流动商贩和市民消费需求，进一步规范经营秩序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城市形象。</p>

Date	Description	Amount